

主 编 刘丹青
副主编 唐正大

名词性短语的类型学研究

TYPOLOGICAL STUDIES on NOMINAL PHRASES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名词性短语的类型学研究

TYPOLOGICAL STUDIES on NOMINAL PHRASES

主 编 刘丹青
副主编 唐正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词性短语的类型学研究 / 刘丹青主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ISBN 978-7-100-07565-7

I. ①名… II. ①刘… III. ①汉语—名词—研究
· ②汉语—短语—研究 IV. ① H1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053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名词性短语的类型学研究

刘丹青 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7565-7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960 1/16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6 1/4

定价: 49.00 元

前言

一 引言：名词性短语的定义和本书的研究范围

本书内容来自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名词性短语句法结构的类型比较”结项成果，为其中的系列论文部分。课题成果中另有已出版的专著和博士学位论文数种，未收入本书。本前言先对课题成果做一个简要概述，相关时也会提及未收入本书的那些专著和学位论文。

本课题的主要特色是类型学取向，不过我们还需要先从书名中的“名词性短语”的定义谈起。我们将名词性短语定义如下：

名词性短语是在句法结构中以充当论元为基本功能的语类。

在主要的实词性语类中，这一定义一方面区别于以充当谓语为基本功能的动词性短语，另一方面区别于以充当定语为基本功能的形容词性短语。

从结构大类看，名词性短语包括：名词；代名词（人称代词、有代替功能的指示词和疑问代词）；以名词为核心的短语（名词受其他语类修饰或限定的短语）；由几个名词或代词并列而成的短语；无核名词短语，即因核心名词省略而形成的句法功能相当于名词的短语，通常由意义更虚化的词类（定语标记助词、量词、指示词等）代替名词充当被修饰限定的核心；由以上语类扩展（带定语或并列）而来的功能相当的结构。更具体地说，它包括以下类别及小类：

名词

代名词：

人称代词

可以独立充当论元的指示词和疑问代词（这、那、哪、谁、什么……）

定名短语:

限定成分(指称成分、量化成分)+核心名词(这本书、三张椅子、所有人……)

修饰成分(内涵性定语)+核心名词

由名词或代名词充当并列肢的并列结构

无核名词短语:

“的”字短语

数量短语(受修饰后单独充当论元时)

指量短语(受修饰后单独充当论元时)

扩展型名词性短语(如由两个本身带定语的名词短语并列而成的短语,等等)

要覆盖以上各种单位,“名词性短语”(nominal phrase)是比“名词短语”(noun phrase)更合适的用语。这是本书如此命名的原因。

动词、形容词、小句等虽然也能充当论元,但它们的基本功能不是充当论元,而是充当谓语、定语等其他成分,做论元的用法是有标记现象,受更多条件限制。因此,即使它们充当论元,也不归入本书所说的名词性短语。

至于“短语”,我们取其广义,将单词也视为短语的一种特例,所以单个名词和名词性的单词也属于本书的研究范围。这种广义解读其实也是现代语言学的常规。不过,本书研究的是句法类型,而单词除了构词结构外并没有句法结构,因此我们的研究重点仍是超过一个词的名词性短语。

本书的更大背景,是我们运用语言类型学的视角来研究中国境内语言的语法这一长远目标。名词性短语的类型学考察,可以视为这项更大工程的一个起点。在句法结构中,与以谓词为中心的结构比,论元是一个内部相对紧凑而简单的成分,属于受谓语支配的成分。相应地,以充当论元为本职的名词短语,整体上也相对静态,便于作为研究的起点。另一方面,名词性短语也可以扩展,并且在语言递归性原则的作用下,可以出现小包大的现象,即小的单位里包含大的单位,如关系从句就是名词性短语内部因关系化操作而包含了小句,因此名词短语的句法结构研究也能适度扩展到更大更复杂的单位。

本书各章的选题主要基于以下三点考虑:一是从跨语言跨方言的类型学角度有较多新现象可以发掘的;二是以往成果较为单薄、研究余地较大的;三是较多涉及句法结构的。基于这些考虑,本书选择了语序类型、关系从句、定语标记类型、

指示词及相关组合、量词及相关组合作为重点选题（有些选题之间有交叉关系）。其中语序类型和关系从句全面符合上面的三点。指示词、量词方面的选题主要是基于以往研究薄弱和方言、语言间句法表现差别较大，值得比较的情况。定语标记类型则与句法组合特别相关，而且以往研究的语种覆盖面太小。研究实践和成果证明这些选题确实有宝可挖，有玉可琢。

为了进行有效的比较，增加不同语言方言材料的可比性，必须采用兼顾语言多样性和普遍性的语法框架，而国内学界熟悉的研究框架主要是在普通话研究中发展起来的，有所不足。课题负责人结合编写《语法调查研究手册》（刘丹青，2008），发表了多篇建立调查研究框架的论文，其中与名词性短语有关的几篇收入了本书，即第一章到第四章。本书其余各章的描写分析基本上采纳了这几章所设定的工作框架。

名词性短语的扩展，主要有修饰和并列两种句法实现方式，有些复杂的名词性结构兼用了两种扩展手段。修饰扩展主要靠增加修饰限制成分，并列扩展主要依靠并列项的增加。前者不但造成单位长度的增加，也造成结构复杂度的明显增加，是名词性短语复杂化的主因；而后者主要增加单位的长度，假如所有并列项在同一层次，整个结构可以长而简单，并不增加复杂度。因此，本书对名词性短语的研究主要围绕定名结构，但也有少量并列结构，如第二十二章，该章主要讨论了汉语并列结构所受的句法限制。理论上语类相同的单位都可以并列，事实上，现代汉语的并列结构无论是直接并列还是使用连词并列，都受到一些限制，第二十二章初步描写了名词性短语和动词性短语在并列结构方面所受的限制，并对限制的原因做了解释。

下面以几个重点选题为纲，对本书的要点和新见进行简介和导读，便于读者选阅。

二 名词性短语的语序类型： 汉语和境内少数民族语言的不同情况

语序是当代类型学的出发点和长期被关注的中心议题，因为这是会影响句法系统大局的特征，尤其对于形态不丰富的语言来说。语序特征正是对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的名词性短语影响深远的类型特点之所在。在名词性短语的语序上，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包括亲属语言既有一些共同点，更表现出显著的差异，这些特点对各

自语言的名词短语的整体类型特征有着显著的影响。

2.1 汉语名词性短语的语序类型及其句法后果

2.1.1 汉语名词性短语语序类型的根本特征——定语一律前置

第一章《汉语名词性短语的句法类型特征》基于本书多项研究成果，在类型学背景和跨语言比较的基础上概括了汉语名词性短语的基本类型特征，对本书的部分内容具有小结的性质，其中语序类型特征及其句法后果的探讨占了该章的最大部分。

该章指出，汉语名词性短语的首要类型特征是所有定语都在核心名词之前。这里的定语既包括内涵性定语，即生成语法视为修饰成分的定语，也包括外延性定语，即标明指称、量化属性的成分，这些成分在传统语法和描写语言学中视为定语，在生成语法中则被视为核心。这看似简单的现象，却是以往关于汉语特点的研究中几乎未被提起的特点。即使有所注意，也是认为它体现了OV语言的特点而不是VO语言应有的特点。其实这一认识也是对OV语言的了解不全面所致。第一章通过跨语言分析指出，所有定语都前置这一特征不但在世界上的VO语言中绝无仅有，而且即使在OV语言中也远非普遍。对此，比较一下本课题的专著成果《中国南方民族语言语序类型研究》（李云兵，2008）所提供的材料和概括的事实，就能看得很清楚。就与汉语有亲缘关系的民族语言而言，这一特征与同属VO语言类型的壮侗语言（大部分定语后置）大相径庭，与属于VO的苗瑶语言（有若干定语后置，前后两可的定语中后置者为固有语序）也有诸多不同，并且与作为OV语言类型的藏缅语言（形容词、数量词等定语常后置，指示词也有后置的）很有距离。按语言类型的倾向（仅仅是倾向而非必然），定语前置是与核心后置和谐的，则汉语的定语一律后置与VO这一核心居前类型并不和谐，而壮侗语、苗瑶语的定语表现都比汉语和谐。定语后置在类型倾向上是与OV的核心居后和谐的，所以日语、韩国语、阿尔泰语言等作为OV语言有此特点比较正常。但这一条倾向并不强烈，像藏缅语等OV语言就不是定语一律前置的，而是有部分种类的定语后置。

2.1.2 定语一律前置的多项句法类型后果

由于定语一律前置这一看似简单而“极其自然”（对汉语人而言）的现象其实在世界语言的类型分布上非常奇特，在VO语言中是独一无二的，因而对它的研究富有类型学价值，也值得研究东亚、东南亚语言谱系和语言接触史的学者关注，因为这一奇特现象之由来很值得探求。而第一章所重点发掘的是这一类型特征的一

些富有汉语特色的具体表现及由此带来的诸多句法后果。有些相关现象在本课题其他一些成果中有更详尽的探讨。这些观察表明,所有定语前置的特征,在汉语句法大局中起着关键的作用。第一章提出的相关语序特征主要是如下两项:

1) 关系从句前置。这在 VO 语言中基本是独一无二的,而在 OV 语言中也有很多是关系从句后置的 (Dryer, 1992、2003), 因为关系从句是各类定语中最倾向于后置的。

2) 领属定语可以跟指示词同现于核心名词的同一侧。

从句法后果看,还不止这两项,而且这两项特征也产生了很多具体的句法语义后果。下面做一简述。

只有所有定语在前的 VO 类语言才会让关系从句前置,因为关系从句是定语中最倾向于后置的。假如 VO 语言允许有的定语前置、有的定语后置 (这是常见现象,而且后置的定语种类常不少于前置的), 则关系从句总是倾向于后置。只有所有定语都前置的 VO 语言,才会出现连关系从句也前置的情况,而据目前类型学考察所见,这种情况只发生于汉语及其周边深受汉语影响的部分苗瑶语及个别壮侗语 (苗瑶、壮侗的情况,参看李云兵, 2008)。

VO 类型和关系从句前置这种罕见搭配,会产生一些特殊的句法后果,而它们既不会发生在关系从句后置的 VO 语言,也不会发生在关系从句乃至所有定语都前置的 OV 语言。最明显的是“咬死了猎人的狗”这种动宾/定名两可的歧义结构。在其他 VO 语言中,关系从句后置,“咬死了猎人”无法作为关系从句前置于核心名词,类似结构不会有定名的解读。在 OV 语言中,“猎人的狗”作为宾语不能位于动词之后,类似结构不会有动宾的解读。

VO 类型使包括关系从句在内的所有定语都成为 V 和 O 之间的内嵌成分,其中关系从句由于结构比一般定语长而复杂,尤其成为内嵌较深的成分,加重了 VO 组合的短时记忆负担。于是,这一配置会限制关系从句的长度和复杂程度,使汉语尤其是口语的关系从句的长度和复杂度维持在相当低的平均值 (参看第八、九、十二章)。

除了关系从句本身潜在的长度和复杂度,还要注意所有定语都在前的语序特征,这使多项定语同时关系从句不得不与其他定语一起“拥挤”在核心名词前,进一步加重短时记忆的负担。作为对此现象的反应,汉语名词性短语也会限制关系从句的复杂度,因为这是定语中最容易扩展的单位。

关系从句在前，也限制了关系从句某些功能的发挥，从而催生了口语中的后置关系从句。关系从句可以是限制性的，即用来限制核心名词的外延，使整个短语进一步缩小外延，成为原来核心名词的一个子集，以此帮助听话人识别这一对象。这种关系从句可以在前也可以在后。但关系从句也可以是补充性的，即对一个已经能确定的对象范围提供补充信息，但不作为句子的重要（前景）信息，也不限制名词核心的外延。补充信息只适合在核心名词后出现，英语的核心名词后加停顿的关系从句就是补充性的关系从句，习称非限制性关系从句。汉语包括关系从句在内的所有定语在前，不利于补充性关系从句的构建。在此背景下，北京话口语中出现了尚在形成中的后置关系从句，以满足关系从句的交际压力或交际需求，这就是本书第八章的主要收获。不过，这种后置关系从句结构比较松散，与前面名词的句法整合度较低，仍保留一定的小句独立性，还不是地道的句法性定语，适宜看作形成中的定语从句，总体上尚不影响汉语“定语一律前置”的定位。

与这一点相关，所有定语包括关系从句在前，也使定语的两大类分野——限制性定语和非限制性定语之别少了一种区分手段。假如定语可前可后，理论上就可以让限制性定语和非限制性定语各居一侧。英语虽然没有完全做到这一点，但至少部分地利用了前后定语的分工而在一定程度上区分这两类。如：

I like nice teachers. ~ I like teachers, who are very nice.

前句用前置的形容词定语 **nice**，该定语优先理解为限制性的，说话人着重强调他所喜欢的是老师中和善的那些，很可能听话人知道说话人喜欢某些老师，只是不知道喜欢哪些老师。而后句用后置的形容词 **nice** 做宾语的非限定性关系从句，说话人着重强调的是他喜欢老师们，至于“和善”，只是对这个主要信息的补充。这两种定语如果仍要翻译为汉语中的定语，那么只有一种共同的译法——“我喜欢和善的老师们”，上述区别是无法用不同语序的定语种类来表达的，需要区别时要用其他方式（包括上文所说的语法化程度不高的后置关系从句）来实现。关于限制性和非限制性定语的在汉语中的合一和区分，第十、十一两章有更加详尽的分析。

定语一律前置的另一个后果，是对汉语定语标记的句法属性有所影响。第一章指出，汉语使用单一的专用定语标记（普通话的“的”）来标示多种不同性质的定语（领属、属性、关系从句等）。当多项定语并存时，汉语在修辞上会尽量避免在多个定语上连续使用专用定语标记，因此会删除一些定语上的标记，尤其是紧靠名词的某些定语后的标记，从而使汉语的定语标记降低了强制性或者说句法性，增

强了可选性或者说语用性。值得注意的是,正如第一章所显示的,那些在多项定语条件下可以删除并且实际上倾向于删除的定语标记,常常在单个定语条件下并不容许删除,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和句法性。这就意味着,汉语的专用定语标记(如“的”)本身是有一定句法性的,但是多项定语并存于核心名词之前的句法环境和修辞上的避免重复要求促使定语标记降低了句法属性,增加了语用属性。

定语一律前置,核心前的定语种类自然更加繁多,后果之一便是汉语不同种类定语间的关系比定语可以按类分列核心两边的语言更加复杂多样,从而在与其他一些因素互动之下形成了汉语的一些类型特点。

例如,领属定语和限定词在有些语言里可以分列于核心的两边,从而方便表达领属性定名结构中近指、远指、无定、有定等不同情况,如英语 *a friend of mine*。汉语中领属定语和限定词如果同现只能都在名词前,并且有“指示词+领属语”(这本我的书)和“领属语+指示词”(我的这本书)两种语序,以后者为优势。第一章分析了汉语中这两类领属语同现所表现出来的类型特征,强调汉语中不但领属语倾向于在指示词之前(亦即之外),而且其他定语也可以在指示词之前(之外),如“很暗的那小屋”、“卖菜的这些亲戚”。这与很多语言指示词位于定语最外层的情况非常不同。而且,由于位于居中位置的指示词有代替定语标记的作用,当领属语和核心名词的生命度等属性相同时,指示词居中的名词性短语可能有定名结构和同位结构两种解读,这是又一种由汉语名词性短语语序特征引起的特色歧义。如“张伟这个助手”既可以作为定名短语,表示“张伟的这个助手”,也可能作为同位短语,意味着张伟就是这个助手。此外,第五章对汉语某些关系从句种类优先提取宾语而非主语这一有点反常的现象也运用语序理论进行了解释。由于所有定语在前,关系从句也总是在前,这时提取宾语时原句不需要易位,只要加上一定的关系从句标记就可以了。

关系从句这种更复杂的定语,也有指示词前和指示词后两种语序,如“卖菜的这些亲戚”和“这些卖菜的亲戚”,从而出现了这两种语序的句法差异和语义分工这类汉语特色的问题。第七章和第十一章对这两种语序的相关句法表现和语义作用进行了深入分析。

第七章在类型学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了北京话和关中方言的口语语料,并与书面语料相比较,借鉴优选论的方法,从语言处理和句法分析的角度,揭示了两种语序的不同条件,并对相关现象做了新角度的解释。该章首次注意到口语和书

面语在两种语序的选择上表现迥异——口语极少使用“指示词+关系从句”的形式，又注意到主语和宾语位置对这两种语序有不同的倾向——主语选择指示词在前，而宾语选择关系从句在前。对于两种语序的种种不同表现，作者提出“必须排歧”、“必须经济”、“核心尽早确认”等限制条件，并运用优选论的方式对不同原则在不同语体下的作用进行了评估。

第十一章则从指示词研究的角度切入指示词和其他定语（包括关系从句）同现时两种语序的问题。作者首先指出以往许多学者依据定语本身的语类和性质来判断定语的限制性（限制性~非限制性/描写性），而这在根本上是不可靠的，因为限制与否本质上是一种语用功能，要在语境中确定，定语的语类和限制性之间本身没有刚性的关联，只有无标记关联和有标记关联之别。在此基础上，作者指出指示词的位置可以帮助确定定语的限制性。就关系从句来说，其考察结果是：位于指示词之前的从句修饰语，都起限制性功能，没有例外；位于指示词之后的关系从句，功能上强烈倾向为非限制性的。其他可以在指示词前后出现的定语，如形容词定语、领属定语等，也有相似的表现，但倾向的强弱略有差异。这一研究从理论上和实证上证明了以往赵元任和吕叔湘等基于语感所做出的判断大致符合实际。

2.1.3 定语一律前置的语义语用后果

前面重点关注定语一律前置的句法后果，实际上里面也涉及一些语义语用后果。我们可以简单概括如下：

定语一律前置和 VO 语序的罕见配置，会造成“咬死猎人的狗”这种汉语特有的歧义现象。而与 VO 语序和谐的前置词跟定语一律前置类型，也属于类似的罕见搭配，也会造成类似的“对售货员的意见”这种汉语特色的歧义现象。这两类歧义现象都罕见于其他语言。

所有定语都在前，加上定语标记可以省略，也促使在有指示词的情况下出现“张伟这个助手”这种汉语特色的定名/同位歧义。

由于所有定语都前置，汉语中减少了区分限制性定语和非限制性定语的手段。限制性定语是用旧信息来限定名词所指范围的定语，非限制性定语则是对名词所指进行描写（可以是旧信息）或补充说明（通常用新信息）。很多定语从限制性角度看也属于歧义现象，如“吃螃蟹的毛利人”，可以是所有毛利人都是吃螃蟹的（非限制性），也可以只指毛利人中吃螃蟹的一部分（限制性）。不过，汉语中也存在一些减少限制性歧义的手段。第八章所分析的口语中的后置关系从句，就是专用于

表示补充信息的关系从句,从而区别于更可能表示限制性定语的动作前的关系从句。第十六章则表明,在无法用核心名词前后的语序对立来区别限制性和非限制性定语的情况下,汉语也可以借助名词前指示词和其他定语的相对位置来区分限制性和非限制性。当然这种语序的利用比名词前后的利用受到更多重度(长度+复杂度)的制约。

2.2 境内民族语言的名词性短语语序特征

中国境内的民族语言呈现北方类型单纯、南方类型复杂的情况,与汉语方言的北简南杂情形相类。三北(华北、东北、西北)地区的民族语言除个别印欧语和藏缅语外,绝大多数属于阿尔泰语言。它们都是 SOV 语言,其名词性短语的基本格局就是定语一律前置,而这是与 SOV 类型和谐的特征,因此不像汉语作为 SVO 语言的定语一律前置那样是一种罕见现象。名词性短语语序表现复杂的是南方各民族语言。作为本课题成果的《中国南方民族语言语序类型研究》(李云兵,2008)是国内第一部专门研究南方民族语言语序类型的专著,以名词性短语的语序为核心,为了体现其类型学价值,该书实际上也包含了这些语言其他主要语序类型学参项。下面的讨论以李著的观察总结为基础。

李著所调查的中国南方民族语言,覆盖了中国南方汉语以外全部民族语言(至少到语族一级),包括藏缅语族语言、侗台语族语言、苗瑶语族语言、仡央语群语言、孟高棉语族语言、越芒语族语言和台湾南岛语等 98 种民族语言,既包括与名词性短语直接相关的结构,也包括与名词性短语的语序在类型学上相关的结构。名词性短语主要包括由下列成分构成的偏正短语:名词与名词,名词与代词,名词与形容词,名词与数词,名词与量词,名词与数量组合,名词与指示词,量词与指示词,名词与量词和指示词组合,名词与数词、量词和指示词组合,代词与量词,代词与数量组合,代词与数词、量词和指示词组合,形容词与量词,形容词与量词和指示词组合,名词与关系从句。此外也包括同位语结构。其他作为相关语序类型参项的结构包括:动词与宾语,动词与方式副词,动词与否定副词,形容词与程度副词,形容词与否定副词,前置词或后置词。作者广泛收集已有成果所报道的语序现象,对缺门的材料做了很多补充调查,在此基础上进行概括总结。这里根据该成果的观察结果略做分析。

2.2.1 小句基本语序类型和前/后置词类型的和谐性

中国南方民族语言在小句基本成分的逻辑排列次序上分属 SOV、SVO 和 VSO

三种语序类型，这也是语种数合计占世界语言绝大多数的三种语序类型。在语序类型的各个参项上，介词（前/后置词）完全符合理想的和谐语序。中国境内除白语以外的藏缅语都属于 SOV 语言，它们全都使用与此和谐的后置词。侗台语、苗瑶语、仡央语群语言和南亚语系语言属 SVO 型语言，它们都使用与此和谐的前置词（这些语言中即使是尚未虚化为介词的方位词也前置于名词），这与汉语相比都显得更加和谐和单纯。汉语虽然也是 SVO 语言，但却不是纯粹的前置词语言，而是前置词和后置词并存。台湾南岛语属 VSO 型语言，都使用前置词，也符合语序和谐。其他结构则都有一些语序类型和谐性的例外。

2.2.2 名词性短语的语序

以上述基本类型为背景观察南方民族语言的名词性短语的语序，总体上各语言都比汉语呈现出更大的语序和谐性，更加符合语序的共性或倾向，但也存在一些不符合和谐性的语序类型，其中包括与汉语有关（受汉语影响）的现象。在名词性短语的各种语序表现方面，总体上这些语言比汉语更遵循 SOV、SVO 和 VSO 的普遍性原则和蕴涵共性；另外，有一些同类型内部语种间的参差复杂情况本来就并不违背共性，而是类型学上常见的两可现象；但是，也有一些参项出现语言共性或倾向的例外，还有些参项在大体符合共性或倾向的前提下有少数语言成为例外。不同参项的语序类型间几乎不存在地域上的一致性，即使是同一参项的语序类型，也几乎不存在地域上的一致性。

壮侗语、仡央语群和苗瑶语都是 SVO 类型，基本属于核心居前类型，其定语当以后置为和谐，事实上绝大部分壮侗语言和仡央语群都相当符合这一和谐性，各类定语基本都在核心之后，与汉语所有定语都前置于核心的情况形成鲜明对照。复杂情况主要有下面这几点。1) 数词（大于 1 时）、量词普遍在名词之前，指示词普遍在后，个别语言在前。这些参项在现有类型学成果中本身跟动宾结构的和谐度低，即使在前也并不违背共性或倾向。2) 有些语言领属语在名词前，有些语言在前在后两可。无论哪种情况，领属语在前时都要加借自汉语（包括方言）的定语标记，而绝大部分语言领属语在后，而且不带标记。领属语前后两可的语言，在后时也不带标记。由此可见领属语后置是壮侗语和仡央语群的固有语序，领属语前置是借自汉语的晚出语序，而且是连同定语标记将整个结构借入的。3) 关系从句在壮侗语、仡央语群中也以后置为优势，在多数壮侗、仡央语言中只有后置关系从句，并且多数语言没有关系化标记，少数语言前后两可，也是在后不带标记，在前要带

来自汉语的标记，只有个别语言关系从句只能前置，同时带来自汉语的标记。这清楚表明壮侗语、侗央语群关系从句的固有语序是后置的，前置是后起的，是连同关系化标记一起借自汉语的。从 Dryer (1992、2003) 的大规模统计看，领属语在 VO 语言中应是强烈倾向于后置的（但还没到绝对共性的程度），关系从句在 VO 语言中后置则近乎绝对共性，只有汉语等极个别例外。少数壮侗、侗央语言领属语和关系从句前置是一种违背语言倾向的现象，但这显然不是它们的固有语序，而是汉语的影响，而且无论从涉及的语言看还是涉及的参项看，至今这种影响的作用还很有限，与汉语定语一律前置这种 VO 语言罕见的整体类型配置仍有很大距离，比汉语名词性短语的语序类型和谐得多。苗瑶语作为 VO 语言也表现为定语有前有后，跟壮侗语的情况大致类似，只是前置定语的种类比壮侗语多，受汉语的影响也更深，表现在指示词前置的语言更多些，领属语基本前置，形容词有前后两种语序的语言较多，关系从句在后置为主的大势下前置的情况也比壮侗语言更多。第二十一章对苗瑶语语序中的汉语影响因素做了更深入的分析。在苗瑶语的语序格局中，比较违背现有共性的是领属语和形容词的语序配置。类型学上领属语远比形容词更遵守与宾语等从属成分的和谐（参看 Hawkins, 1983; Dryer, 1992 的统计），但在苗瑶语中，绝大多数语言领属语只能前置，其中的多数语言形容词却可以后置，即形容词定语比领属语更遵守 VO—前置词语言的核心前置于从属语的语序，这是非常反常的。这还不能单纯用汉语影响来解释，因为汉语是定语一律前置的。在语言接触中，为什么更容易偏离和谐语序的形容词较少受汉语影响而前置，而更应坚守在后的和谐位置的领属语反而前置的更多？这是需要认真对待和解释的现象。部分苗瑶语关系从句在前或在后两可，也是违背很强势的共性的，但这完全可以用汉语影响来解释。有的语序两可并且都要用关系化标记的语言，关系从句后置时用本族语标记，前置时用借自汉语的标记，就清楚说明前置的关系从句来自汉语。Dryer (1992、2003) 把汉语作为世界上 VO 语言中仅有的关系从句在前的语言，假如加入第二十一章的观察，则 Dryer 的结果应当做些微调。不过，由于这几种 VO 语言的关系从句前置现象都是借用汉语语序、改变自身固有语序的结果，源头只是同一个，即定语一律前置的汉语，因此仍可以认为这些语言的关系从句前置构成了 VO 语言的唯一例外。

台湾的各种南岛语基本上都是 VSO 语言，其中有些兼有 VOS 语序。作为广义的 VO 语言，南岛语名词性短语的语序与壮侗语有共同之处，也有不少后置的定

语, 如有后置的属性名词定语、指示词、领属语、形容词定语等。这些定语多半同时存在相应的前置定语, 但相比而言前置的更有标记, 后置的更基本, 因为前置的多带定语标记 (包括指示词也要带定语标记), 而后置的多半不带标记。领属语则是前置、后置都带, 但前置时要在领属语和核心上双重标注, 而后置时只在领属语上标注, 仍是后置更无标记。就更无标记、更基本的位置定语而言, 南岛语名词性短语的语序还是与基本语序类型比较和谐的。与此同时, 作为 VSO/VOS 语言, 台湾南岛语也存在一些与 VO 类型不太和谐甚至很不和谐的语序, 不和谐的程度甚至超过壮侗语言——而人类语言的总体状况是 VSO 语言比 SVO 语言更具有跟 OV 类型对立的语序特征 (Greenberg, 1963)。因此, 这些语言的不和谐语序非常值得关注。最突出的是多数语言使用关系从句前置。Hawkins (1983) 和 Dryer (1992) 早已发现关系从句是所有定语中最倾向于后置的, 连 OV 类型都有相当比例的语言使用后置关系从句, VO 语言则几乎无例外地取后置关系从句, 因此南岛语作为 VSO 语言却拥有本属非优势语序的关系从句前置, 是非常偏离语言共性和倾向的现象, 也不同于台湾以外的南岛语言。前面说过, 壮侗和苗瑶语言的后置关系从句都可以判定为晚出的借自汉语的成分, 并且至今未在整个语族占优势, 而南岛语的前置关系从句由于材料太少, 还无法判断是否与汉语影响有关。假如确实来自汉语影响, 那么就显示南岛语比壮侗语受到更多的汉语影响。这是一个尚须重视的领域。

中国境内的藏缅语, 除白语外, 都是 SOV—后置词语言。与此类型和谐的定语语序应是前置于核心名词。藏缅语的实际表现是作为有效参项的定语——领属定语和关系从句都前置于名词, 而作为可变性强、在类型学上经常和动宾语序不和谐的形容词定语则有前置和后置两种语序, 各有所分工。前两种定语的位置很符合共性, 而形容词定语的表现也不违背类型学倾向。内部差异主要表现在指示词、数词、量词及数量组合、指量组合等成分上。如与数词、量词有关的语序有“名+数”、“名+量+数”、“名+数+量”等。这些表指称和量化的限定成分的语序本来和小句基本语序不存在很强的和谐性制约, 这些灵活多样的表现也不违背共性。不过, 以往类型学研究对量词语言关注不够, 跟量词有关的语序共性仍有诸多空白点, 第十六章集中展示了其中的复杂状况, 为今后进一步探讨量词参项介入后与数量定语有关的语序共性和类型探讨奠定了基础, 也提出了需要研究的课题。

值得注意的是, 藏缅语作为 OV—后置词类型, 总体上是核心居后语言, 其可以后置的形容词、数量词语、指示词等定语也不违背 OV 语言类型的总体倾向, 但

是，这些后置的定语与汉语作为 SVO 及以前置词为主的核心居前类型的定语一律前置状况，还是形成了非常强烈的对比。换句话说，假如理论上设定核心居后语言的理想状况是定语一律前置，那么汉语比它的亲属语言藏缅语更符合 SOV 语言的定语理想模式，但汉语却是一种 SVO 和前置词为主的语言，应当有更多定语后置。这一对比至少说明汉语定语的一律前置不能简单地归因于汉藏语的同源关系及早期可能的 SOV 类型。

综上所述，汉语、藏缅语、壮侗语、苗瑶语各支之间在语序类型上的关系非常复杂，目前还不是简单的同源和接触所能清晰地解释的，它们之间语序类型异同的真正原因留给了学界很多的课题。

三 关系从句

关系从句是名词性短语中最复杂的组成成分，又是以往汉语研究中关注最少的部分，因此成为本书关注最多的选题。上一节已简单涉及名词性短语中关系从句的语序问题，但关系从句问题远非语序一个方面。本节将专门介绍本书在关系从句研究方面的主要成果，尤其是上文还没有涉及的方面。

3.1 关系从句的语法地位和界定

直到本课题启动之前，关系从句在国内汉语语法学界还是一个比较被忽略的概念。与关系从句有关的现象，在短语本位语法观念的影响下，都被视为某种短语（词组），称为主谓短语、动宾短语等，以短语身份被考察，因此多数汉语语法著述完全没有关系从句的概念。这种处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因为汉语谓语动词没有明显的限定和非限定（finite ~ nonfinite）对立，短语和句子之间缺乏截然分明的界限，将关系从句视为短语也无不可。但是，关系从句是语言类型学的一个重要的普遍适用的参项，形式语法、功能语法各家理论也都将关系从句作为重要研究对象。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确实会体会到，有些语法现象和语法框架，必须在小句的框架内才便于揭示和解释，缺乏从句概念（包括补足语 / 论元从句，关系从句和状语从句）会制约语法研究的深入。例如，对关系从句论元提取范围和规则的研究，就必须在小句的框架下进行，单纯依靠短语结构概念就无法有效概括。因此本书不但使用关系从句的概念，而且将关系从句作为重点选题来研究，也是为了弥补以往汉语研究对关系从句关注的欠缺。第五章到第十二章这八章都是专门讨

论关系从句的。此外，第三、四、十六、二十等四章也都有关系从句的内容。

针对汉语学界以往的重短语、轻小句的倾向，第三章详细解释了三种从句的概念，包括关系从句的概念，特别是介绍了它们和汉语中相关短语概念的关系，以便引起国内语法学界对相关现象的了解和关注。

由于汉语动词没有明显的限定和非限定区别，因此关系从句在汉语中的界定确实不是一件简单之事。提取主语的关系从句可以分析为动宾短语做定语（买书的学生），提取宾语的关系从句可以分析为主谓短语做定语（学生买的书），而且只有单一论元可供提取的不及物动词和形容词定语充当的关系从句与单个谓词做定语结构上无别（孩子聪明——聪明的孩子）。此外，由于汉语主语和宾语省略比某些语言自由，因此即使是及物动词单独做定语，也可以分析为论元省略的关系从句（买（书）的学生、（学生）买的书）。尽管存在这些短语、单词和关系从句界限难划的情况，但是第五章显示，从句和光杆谓词在充当定语时，确实有条件不同的情况，这至少证明典型的关系从句与光杆谓词充当定语有一些差别。其例证是，在苏州方言使用量词作为定语标记时，对定语的形式有一定的复杂度要求，排斥单个动词和单个性形容词。这证明了区别于一般定语的关系从句的存在。

3.2 关系从句与谓语类型的关系

唐正大（2005）的《汉语关系从句的类型学研究》可能是国内汉语学界较早全面探讨关系从句的博士论文，里面包含了诸多重要发现。其中的一项，是关系从句与谓语类型的关系（主要在该文第四章，以及由此发展而成的本书第七章），这可能是国内注意到谓语类型会对关系从句的诸多方面产生深刻影响因素的第一项成果。

谓语类型的一种基本分类是事件谓语和属性谓语，直译英语术语原文分别是“阶段平面谓语”（stage-level predicate）和“个体平面谓语”（individual-level predicate）。“阶段平面”表明谓语所述内容与时间有密切关系，表示的是时间流中处在一定阶段的某种情况，这种情况就可以视为一个事件，因此可以意译为“事件谓语”，如“他看了书”。“个体平面”表明谓语主要与主语所表的个体对象所具有的恒久属性有关，不受时间制约，因此可以意译为“属性谓语”，如“他爱看书”、“他勤奋好学”。

第七章对关中方言的考察注意到，小句的事件谓语和属性谓语的对比，对关系从句结构的多种表现至关重要。这些表现在北京话口语中也一定程度存在，只是